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1/05/01~111/05/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1000444700號 處分日期： 111/05/13	關鍵時刻	110/06/17 22:00~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受處分人經營之東森新聞台110年6月17日「關鍵時刻」節目(下稱系爭節目)，於22時32分許始播出內容略以：系爭節目於當日22時32分許以標題「插隊打疫苗正熱烈上演!台大醫基層員工怒喊”權貴走特別通道接種”」，由來賓李正皓於節目中提出台大醫院基層員工爆料信，指出張上淳的妻子請台大協助(綠營權貴)偷打疫苗，畫面並播出爆料信畫面。節目來賓吳子嘉於22時36分許以標題「台大醫院員工質疑張上淳妻帶權貴打莫德納 吳：若屬實特權中的特權!」，進一步說明台大醫院係藉研究計畫之名義，由張上淳的妻子帶綠營權貴於景福門診施打疫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屬重大公共衛生議題，涉及公共事務；系爭節目播出當日(110年6月17日)由來賓李正皓於節目中提及台大基層員工爆料信，後由來賓吳子嘉稱胡芳蓉教授以研究計畫名義帶綠營權貴至景福門診施打疫苗；復於系爭節目播出隔日(110年6月18日)於同一節目中，由主持人稱因節目對訊息查證不周，更正澄清該事件正確狀況。系爭節目對於未經事實查證之事，誤導民眾認知及判斷，造成民眾對政府防疫工作(疫苗施打優先順序)之誤解，致損害公共利益，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	罰鍰 NT\$8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1/05/01~111/05/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2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1000638550號 處分日期： 111/05/13	關鍵時刻	110/05/19 22:00~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受處分人經營之東森新聞台110年5月19日「關鍵時刻」節目，於22時9分許以「台南"零確診破功"跟萬華也有關 搭客運北上染疫還傳給老媽媽!」為標題之相關內容（以下簡稱系爭節目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內容如下：來賓李正皓：「第二個讓我們覺得擔心的是，萬華的阿公店真的太特殊，真的人不分職業都去萬華玩，比如說我們今天最新的是什麼東西，一個高雄的老師，還有淡水的老師，都是大學的老師，學歷都很好……」，主持人劉寶傑即回應「也去萬華阿公店」。來賓李正皓：「也去萬華阿公店，他們當然不認識，我說今天確診一個個案在高雄，一個個案在淡水，這兩位都去阿公店……。」（約22時9分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屬重大公共衛生議題，涉及公共事務；系爭節目來賓李正皓未有具體證據即指稱2位個案因至萬華阿公店而確診，主持人隨之附和，亦未進一步詢問消息來源或聲明該資訊尚待確認，以不完整的偏頗訊息，誤導民眾認知及判斷，與汙名化特定地區及特定產(職)業，致損害公共利益，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	罰鍰 NT\$400,000

罰鍰： 2 件 警告： 0 件 撤銷： 0 件

核處金額： NT\$1,200,000 元